**2016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目录**

**部门预算公开表**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_Toc_2_2_0000000001)

[部门预算收入总表](#_Toc_2_2_0000000002)

[部门预算支出总表](#_Toc_2_2_0000000003)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_Toc_2_2_0000000004)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_Toc_2_2_0000000005)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_Toc_2_2_0000000006)

[部门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_Toc_2_2_0000000007)

[部门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_Toc_2_2_0000000008)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_Toc_2_2_0000000009)

**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_Toc_3_3_0000000010)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_Toc_3_3_0000000011)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_Toc_3_3_0000000012)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_Toc_3_3_0000000013)

[五、绩效预算信息](#_Toc_3_3_0000000014)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_Toc_3_3_0000000017)

[七、国有资产信息](#_Toc_3_3_0000000018)

[八、名词解释](#_Toc_3_3_0000000019)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_Toc_3_3_0000000020)

唐山市丰南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2016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规定，现将唐山市丰南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1、 负责起草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规范性文件，拟定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规划和政策措施，负责协调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医疗保障，统筹规划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和计划生育规划的编制和实施。

2、 负责制定全区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落实，制定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风险评估计划，组织和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3、 负责制定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管理规范和政策措施，组织开展相关监测、调查、评估和监督，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

4、 负责组织拟定并实施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妇幼卫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全区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基本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均等化，完善基层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计生专干管理制度。

5、 负责制定全区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制定医疗机构及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以及采供血机构管理的规范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准入，制定和实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6、负责组织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建立公益性为导向的绩效考核和评价运行机制，建设和谐医患关系，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7、 负责组织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拟订全区药物政策，制定全区基本药物采购、配送、使用的管理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基本药物目录内药品生产的鼓励扶持政策建议，提出全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

8、 贯彻落实计划生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完善生育管理政策，组织实施促进出生人口性别平衡的政策措施，组织监测计划生育发展动态，提出发布计划生育安全预警报信息建议。制定技术生育技术服务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依法规范计划生育技术和药具管理工作，负责节育手术并发症和病残医学鉴定的管理工作，负责再生育审批工作。拟定优生优育和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动实施计划生育生殖健康促进计划，降低出生缺陷人口数量。

9、 组织建立计划生育利益导向、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和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等机制。负责协调推进有关部门、群众团体履行计划生育相关职责，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政策的衔接机制，提出稳定低生育水平政策措施。

10、 制定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制度并组织落实，研究提出促进人口有序流动、合理分布的政策建议。负责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区域协作，推动建立流动人口卫生和计划生育信息共享和公共服务工作机制。

11、 组织拟订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发展规划，指导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全科医生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建立完善住院医师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并指导实施。

12、 组织拟订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卫生和计划生育相关科研项目。组织实施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

13、 指导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完善综合监督执法体系，规范执法行为，监督检查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坚持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负责对计划生育规划执行情况及目标管理责任制进行监督和考核评估，监督落实计划生育一票否抉制，稳定低生育水平。依法征收社会抚养费，维护计划生育基本国策的严肃性。

14、 负责卫生和计划生育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参与区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组织指导国际交流合作与援外工作，开展与港澳台的交流与合作。

15、指导制定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纳入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和战略目标。

16、负责区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区直有关干部医疗管理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7、负责全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综合管理工作。

18、承担区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和区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19、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唐山市丰南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本级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 防疫站 | 事业 |  | 财政拨款 |
| 妇幼医院 | 事业 | 其他 | 财政拨款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唐山市丰南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6年预算收入26161.4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6161.48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单位资金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唐山市丰南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6年支出预算26161.4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242.11万元，包括人员经费4066.34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175.77万元；项目支出21919.37万元，主要为基本公共卫生项目补助、区医院基建项目、新型农村合作医疗项目、计划生育奖励扶持政策项目等。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6年，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175.77万元，主要用于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6年，我单位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46.36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46.3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46.36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

五、绩效预算信息

（一）总体绩效目标

全面落实健康中国战略，优化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构建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居民健康需求相匹配，体系完整、分工明确、功能互补、密切协作的整合型卫生健康服务体系，使全区群众都能获得良好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以加快健康丰南建设为目标，不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注重防范公共卫生领域风险，持续实施基层公共医疗服务惠民工程，推动全区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各项工作继续保持省市领先。

（二）实现年度发展规划目标的保障措施

1.在完善医疗卫生服务网络上有新突破。区级，全力做好区医院搬迁的各项工作，确保尽快投入使用；投资370万元（其中中央资金220万元）在区医院新址新建区急救中心，年底前完工并投入使用；投资7000万元（争取省级资金2000万元），在区医院旧址开工建设区中医院病房楼、维修门诊楼，力争2017年底前完工并完成区中医院的整体搬迁；在此基础上，将区中医院旧址进行改造，合并原区妇幼保健院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中心，成立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乡镇级，结合小城镇建设积极谋划投资7700万元的临港医院、钱营镇中心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3个新建项目，年底前开工建设。村级，投资36万元，在岔河镇新建3个集体产权村卫生室，真正实现集体产权村卫生室的全覆盖。

2.在创新医疗机构运转机制上有新突破。一是大力推进区域医联体试点工作，有效解决域外就诊率高、基层医疗机构服务效率低等实际问题。区外，筛选区级医院域外就诊率较高的重点病种，与京津名院进行项目对接，通过政策倾斜和资金支持，在专科共建、人才培养、远程医疗等领域搭建合作交流平台，整体提升区级医院综合能力和水平。区内，加强区内医疗机构在人员、设备、技术方面的纵向流动，提升基层医疗机构技术水平。两个区级医院分别帮扶2个乡镇卫生院，通过深度联合、技术支持、对口帮扶，带动基层卫生院提升发展。二是继续完善基层绩效管理体制。在不突破绩效工资总额、不增加财政支出的基础上，探索打破人员身份限制，保留档案工资，重新设岗、按岗定酬的新机制，逐步建立“以工作量考核为基准、质量控制为重点、综合考评为手段、量化考核到人”的绩效分配制度，进一步拉开收入差距，有效调动医护人员工作积极性。年内计划选取两家乡镇中心卫生院先行试点，适时在全区推开。

3.在服务能力上有新突破。一是“请进来”。定期邀请京津名院及市级三甲医院专家到区医院、区中医院坐诊、授课，每月至少开展一次业务讲座，提升区级医院专业技术水平。依托京津名院专家的学术权威，年内力争打造市级重点专科2—3个。二是“送出去”。采取区级医院人员外送到北京协和、同仁、301等京津及南方知名医院进修学习，乡镇卫生院人员内送到区级医院转岗培训的方式，着力提升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业务水平。年内计划选派区级医疗机构人员到外地进修学习30余人次、乡镇卫生院到区级医疗机构培训学习100余人次。三是“走下去”。强化对口支援，引导区医院、中医院、妇幼保健院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到乡镇，常年派驻技术骨干到对口支援的乡镇卫生院开展巡诊、讲座、授课，力争每个帮扶周期为受援乡镇卫生院建设1个特色科室，培养业务骨干1-2名，区级医院专家到乡镇卫生院每月至少开展一次的集中培训，并逐步建立健全“互动式”对口帮扶长效机制。

4.在优化计生服务上有新突破。重点做好“妇幼健康国家优质服务示范区”创建工作，探索推行以“医疗、养老、扶助”三个绿色通道为主的“医养扶一体化”工作机制。同时，加强卫计工作信息化建设，继续保持人口计生工作全国领先水平。

（三）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唐山市丰南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优** | **良** | **中** | **差** |
| **公共卫生服务** | 2258.62 | 公共卫生是关系到人民大众健康的公共事业，包括对重大疾病及艾滋病、结核病、精神卫生项目和地方病的预防、监控和医治，对突发公共事件的卫生应急处置，对食品、药品、公共环境卫生的监督管制。 | 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控制各类重大疾病的发生与传播；有效应对我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保障妇女儿童身心健康；提高食品安全风险预警能力。 |  |  |  |  |  |
|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 2166.00 | 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规范》，组织全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 对城乡居民健康实行干预，减少危害健康的因素，有效预防传染病及慢性病，使其享有平等的基本卫生服务。 | 健康教育完成情况 | ≥9次 | 7次≤分值≤8次 | 5次≤分值≤6次 | ≤4次 |
| 健康教育完成情况 | ≥6次 | ≥5次 | 4次≤分值≤3次 | ≤2次 |
| 65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 ≥90% | 75%≤分值＜90% | 65%≤分值＜75% | ＜65% |
| 健康教育完成情况 | ≥6次 | ≥5次 | ≥4次 | ＜4次 |
| 居民健康档案总体建档率 | ≥90% | 90%＜分值≤80% | 70%≤分值＜80% | ＜70% |
| 健康教育完成情况 | ≥12次 | 10次≤分值≤11次 | 8次≤分值≤9次 | ≤7次 |
| 健康教育完成情况 | ≥12次 | 10次≤分值≤11次 | 8次≤分值≤9次 | ≤7次 |
| **疾病预防控制** | 87.12 | 组织开展全区重大疾病、艾滋病、结核病、精神卫生项目和地方病的防治，落实免疫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食品安全信息报告，职业卫生咨询指导，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学校卫生服务，非法行医和采供血信息报告等. | 提高重点疾病监测水平，有效落实疾病防控措施。 | 疫情报告管理率 | ≥100% |  |  | ＜100% |
| 职业健康监护开展率 | ≥80% | 75%≤分值＜80% | 65%≤分值＜75% | ＜65% |
| 卫生监督协管服务率 | ≥95% | 85%≤分值＜95% | 75%≤分值＜85% | ＜75% |
| 重性精神病疾病患者管理率 | ≥100% | 95%≤分值＜100% | 90%≤分值＜95% | ＜90% |
| 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 ≥95% |  |  | ＜95% |
| 高血压患者管理率 | ≥65% | 50%≤分值＜65% | 38%≤分值＜50% | ＜38% |
| 糖尿病患者管理率 | ≥65% | 50%≤分值＜65% | 25%≤分值＜50% | ＜25% |
| **卫生应急处置** |  | 加快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体系建设和应急队伍能力建设，开展国家级和省级卫生应急综合示范区（市、区）创建活动。 | 提高卫生应急处置能力，有效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和生命安全。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网络直报率 | 100% |  |  | ＜100% |
| **妇幼卫生** | 5.50 | 对我区准备怀孕的农村妇女免费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免费为农村妇女进行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对我区农村孕产妇在医院进行分娩进行补助；阻断母婴间疾病垂直传播；实施“降消”及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等妇幼卫生项目；对我区妇女儿童健康状况进行监测，开展孕产妇死亡、5岁以下儿童死亡及出生缺陷监测。 | 提高妇女儿童健康水平和出生人口素质。 |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 ＜6‰ | 8‰≤分值＜6‰ | 10‰≤分值＜8‰ | ＞10‰ |
| 孕产妇死亡率 | 小于万分之1.1 | 万分之1.1至1.3之间 | 万分之1.3至1.5之间 | 大于万分之1.5 |
| 新生儿甲低和苯丙酮尿症筛查率 | ＞95% | 90%≤分值＜95% | 85%≤分值＜90% | ＜85% |
| **医疗服务** | 10812.30 | 对各类医疗机构的床位数量、科室调置、人员配备、基础设施建设和设备配备进行功能定位，保障对不同类型的疾病进行治疗，促进医疗机构改革、鼓励社会资本办医等内容。 | 提高医疗机构的疾病救治能力，维护强化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 |  |  |  |  |  |
| **医疗救治** |  | 针对不同类型的疾病提供预防、检查、诊断、治疗和康复等各类医疗活动，开展医疗惠民工程，满足各类患者的医疗服务需求。 | 做好各项医疗救治工作，提高医疗救治水平。满足各类患者的医疗服务需求 | 基层医疗机构质控组织建设 | ≥85% | 70%≤分值＜85% | 50%≤分值＜70% | ＜50% |
| 基层医疗机构急诊抢救室标准化建设 | ≥85% | 70%≤分值＜85% | 50%≤分值＜70% | ＜50% |
| **公立医院改革** | 6839.50 | 继续深化全区区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以改革补偿机制和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为抓手，扎实推进县级公立医院改革工作，落实对医院基本建设及大型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发展、人才培养、符合国家规定的离退休人员费用、政策性亏损补贴、承担公共卫生任务和紧急救治、支边、支农等公共卫生服务的政府投入政策。 | 取消公立医院药品加成，按省市要求逐步建立基层首诊、分级医疗、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机制，缓解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 | 各级医院按规范病种收治符合率 | ＞90% | 80%≤分值＜90% | 60%≤分值＜80% | ＜60% |
| 区级公立医院药品零差实施率 | 100% | 95%≤分值＜100% | 90%≤分值＜95% | ＜90% |
| **基层综合医改** | 3972.80 | 加强基层医疗机构的环境建设，组织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巩固完善基层医改补偿和运行新机制,保障居民医疗服务需求 | 保障医疗环境达标，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实现基本药物制度乡村卫生机构全覆盖，落实财政补偿政策，稳固基本药物集中采购机制，推进基本药物临床合理使用。 |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临床应用指南和处方集培训覆盖率 | ＞90% | 60%≤分值＜90% | 50%≤分值＜60% | ＜50% |
|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收入完成率 | ＞90% | 80%≤分值＜90% | 60%≤分值＜80% | ＜60% |
|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零差率实施率 | 100% | 95%≤分值＜100% | 90%≤分值＜95% | ＜90% |
| **医疗保障** | 5040.00 | 通过建立和实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疾病应急救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以及公费医疗等制度，保障人民群众公平享有所需医疗服务权益。 | 扩大各项保险的覆盖面，及时足额落实社会保险待遇。 |  |  |  |  |  |
|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及城乡居民大病保险** | 5040.00 | 组织、引导、支持农民自愿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提高农村居民的医疗保障水平；建立大病保险制度；对城乡居民因患大病发生的高额医疗费用给予报销。 | 有效降低城乡居民看病就医的经济负担。 | 政策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 | ≥60% | 55%≤分值＜60% | 45%≤分值＜55% | ＜45% |
| 重大疾病住院报销比例 | ≥70% | 65%≤分值＜70% | 55%≤分值＜65% | ＜55% |
| 新农合参合率 | ≥98% | 95%≤分值＜98% | 85%≤分值＜95% | ＜85% |
| 政策内普通门诊补偿水平 | ≥25% | 20%≤分值＜25% | 10%≤分值＜20% | ＜10% |
| **计划生育** | 1312.80 | 提供各类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建立利益导向机制，开展出生人口性别比治理以及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等各项工作。 | 稳定适度的低生育水平，有效保障计划生育家庭生活水平，提高妇女生殖健康水平，降低出生缺陷的发生，有效遏制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 |  |  |  |  |  |
| **计划生育服务** | 52.8 | 免费为农村计划怀孕夫妇实行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免费为公民提供计划生育避孕节育基本技术服务；免费为农村已婚育龄妇女提供生殖健康检查服务。 | 改善我区农村计划怀孕夫妇健康状况，有效降低出生缺陷发生风险；为各类育龄人群提供安全、有效避孕节育技术服务；健全完善流动人口管理机制。 | 免费计划生育基本服务项目覆盖率 | 100% |  |  | ＜100% |
| 长效措施落实率 | ≥90% | 85%≤分值＜90% | 75%≤分值＜85% | ＜75% |
|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信息反馈率 | ≥85% | 80%≤分值＜85% | 75%≤分值＜80% | ＜75% |
|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 | ＞90% | 85%≤分值＜90% | 80%≤分值＜85% | ＜80% |
|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 | ≥95% | 90%≤分值＜95% | 80%≤分值＜90% | ＜80% |
| 免费计划生育基本服务项目覆盖率 | ≥100% | 95%≤分值＜100% | 85%≤分值＜95% | ＜85% |
| 生殖健康检查的覆盖率 | ≥90% | 80%≤分值＜90% | 70%≤分值＜80% | ＜70% |
| **计划生育奖励扶持政策** | 1200.00 | 采取奖励、扶助、社会保障等机制，引导家庭和个人计划生育措施，提高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 | 增强群众自觉实行计划生育的积极性，稳定适度的低生育水平，提高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增强计划生育家庭的凝聚力及成员幸福感。 |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落实率 | ≥98% | 95%≤分值＜98% | 75%≤分值＜80% | ＜90% |
|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政策落实率 | ≥98% | 95%≤分值＜98% | 90%≤分值＜95% | ＜90% |
| 农村18周岁以下独生子女参加新农合经费的到位率 | 100% | 95%≤分值＜100% | 90%≤分值＜95% | ＜90% |
| **出生人口性别比治理** |  | 做好出生人口性别比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宣传倡导、利益导向、全程服务、严查“两非”、统计监测、考核评估等重点工作。 | 有效遏制我区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的严峻形势，尽早实现出生人口性别比的自然平衡。 | 出生人口性别比 | 符合正常值比例为优等 | 超出正常值5%以下 | 超出正常值10%以下 | 超出正常值10%以上 |
| **计划生育群众工作** | 60.00 | 协助政府开展群众自治、亲情关爱及幸福工程等工作，动员广大群众自觉参与和实行各项计划生育政策。 | 增进广大育龄群众和计生家庭福祉，提高群众自觉实行计划生育的积极性。 | 失独家庭“亲情关爱”行动帮扶覆盖面 | ≥85% | 80%≤分值＜85% | 70%≤分值＜80% | ＜70% |
| 计划生育基层群众自治村（居）覆盖率 | ≥95% | 90%≤分值＜95% | 85%≤分值＜90% | ＜85% |
| **中医药管理** |  | 开展中医药专科建设，培训中医药人才，建立中医药研究室，普及中医药知识，推广中医药文化。 | 加强中医药能力建设，提高中医药人员服务水平，有效发挥中医药在医疗保健领域的特色优势。 |  |  |  |  |  |
| **中医药特色专科和实验室建设** |  | 培育和建设具有明显中医特色的重点专科和重点实验室，提高中医药救治能力，提升公民中医养生保健素养。 | 提高中医药服务水平和救治能力，改善群众接受中医药服务的软硬件环境。 | 建立名老中医传承工作室数量 1个 | ≥85% | 70%≤分值＜85% | 50%≤分值＜70% | ＜50% |
| 中医药重点研究室建设数量 1个 | ≥85% | 70%≤分值＜85% | 50%≤分值＜70% | ＜50% |
| 中医医疗机构重点专科建设数量省级1个市级4个 | ≥90% | 80%≤分值＜90% | 50%≤分值＜80% | ＜50% |
| **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 |  | 培养一批具有扎实中医理论功底和较强的辨证施治能力，临床疗效显著的中医临床技术人员；面向基层医疗机构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 | 提高各级各类中医药人才的施治能力。 | 培养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人数量 4个 | ≥85% | 70%≤分值＜85% | 50%≤分值＜70% | ＜50% |
| 培养优秀中医临床人才数量 8个 | ≥85% | 50%≤分值＜85% | 25%≤分值＜50% | ＜25% |
| 中医药科研立项数量 5个 | ≥80% | 40%≤分值＜80% | 20%≤分值＜40% | ＜20% |
| **中医药文化建设** |  | 构建中医药核心价值体系，开展中医药文化传播与知识普及，遴选创建中医药文化(国医堂)建设示范医院. | 提升公民中医养生保健素养。 | 全区中医药文化(国医堂)建设示范医院 | ≥85% | 70%≤分值＜85% | 50%≤分值＜70% | ＜50% |
| **卫计政务管理** | 707.73 | 监督指导卫生计生相关法律法规落实，承担政务公开和业务宣传工作，加强卫生计生能力建设,落实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建立卫生计生人才培训基地，开展医学技术跟踪和适宜技术推广，保障集中收付中心、合作医疗、信息中心运行，做好乡镇卫生院及卫生室业务检查指导工作，新农合特殊病例调查等下乡审核工作,须知好计划生育家庭奖励、计划生育救助公益金、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指导工作，做好垃圾清运、农村改厕等督导工作。 | 保障卫生计生事业顺利发展。 |  |  |  |  |  |
| **综合业务管理** | 388.53 | 开展卫生计生规划、统计、法制、政策研究、宣传教育、行业改革，拟定行业标准，监督政策落实等各项综合业务工作。保障集中收付中心、公费医疗管理、合作医疗管理、信息中心运行，乡镇卫生院及村卫生室业务检查及指导、新农合特殊病例调查工作、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救助公益、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工作、垃圾清运、农村改厕等督导工作。 | 保障卫生计生法律法规的落实，提升卫生计生工作规范化和法制化水平。 | 依法执业管理 | 100% |  |  | ＜100% |
| 行政许可及时办结率 | 100% |  |  | ＜100% |
| 卫生计生重大违法案件查处率 | 100% |  |  | ＜100% |
| **综合事务管理** | 319.20 | 建设一批高素质卫生计生人才队伍，培育一批卫生计生重点专科，开展卫生计生机构信息化、基础设施、装备配置等各项工作。 | 提高全区医疗卫生计生人才队伍服务水平和医疗卫生计生机构科研能力。 | 乡村医生参训人次及参训率 | 100% | 90%≤分值＜100% | 80%≤分值＜90% | ＜80% |
| 推广基层医疗适宜技术项数 | 100% | 90%≤分值＜100% | 80%≤分值＜90% | ＜80% |
| 为农村医疗机构免费培养定向医学生人数 | 100% | 90%≤分值＜100% | 80%≤分值＜90% | ＜80% |
| **组织、指导、开展、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开展全区城乡公共卫生管理和检查工作** | 11.52 | 负责开展城乡公共卫生管理和检查、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爱国卫生宣传教育加大对环境卫生的检查、协调垃圾清运、农村改厕、春季灭鼠及城市管理等工作，监督和考核力度，不断提高城乡环境卫生管理水平 | 创造、维护良好的城乡卫生环境，加强农村环境卫生整治，城市精细化管理、卫生社区创建、城区大环境卫生、卫生城 |  |  |  |  |  |
| **城乡卫生环境综合整治** | 11.52 | 解决影响群众生活和健康较为直接的饮用水安全保障、生活垃圾和污水治理、农村改厕、春季灭鼠、城市管理、畜禽养殖污染治理防治等突出环境问题，改善环境重点、敏感区域的农村人居和生态环境质量。 | 解决农村区域性突出环境问题，每季进行全区环境卫生拉练评比。 | 农村环境卫生管理 | 100% | 80%≤分值＜100% | 60%≤分值＜80% | ＜60% |
| 组织指导全区的城乡除“四害”活动以及农村改厕工作，不断改善城乡环境卫生质量 | 100% | 80%≤分值＜100% | 60%≤分值＜80% | ＜60% |
| 农村垃圾中转站运转率 | 100% | 80%≤分值＜100% | 60%≤分值＜80% | ＜60% |
| 农村垃圾清运 | 100% | 80%≤分值＜100% | 60%≤分值＜80% | ＜60% |
| **公费医疗管理** | 500.00 | 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公费医疗的政策、规定, 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对本地区享受公费医疗待遇的单位和人员的范围及资格的审核。负责本级公费医疗经费预算的编制和经费的管理使用, 并向主管部门编报公费医疗经费决算。公费医疗政策的宣传、教育。 | 保证老红军、离休干部等有关人员医药费的及时报销，本着因病施治、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坚持节约、减少浪费 |  |  |  |  |  |
| **公费医疗管理** | 500.00 | 负责全区离休干部、伤残军人、因公（工）致残、武警中队官兵、计生后遗症等公费医疗审核管理工作。 | 根据公费医疗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发生的医药费凭证按时进行审核、拨付 | 符合规定药费支付比例 | 100% |  |  | ＜100% |
| **健康体检** | 570.00 | 组织发动基层医疗机构对“三高”人群、45周岁以上居民进行专项检查 | 贯彻落实预防为主的方针，全面掌握城乡居民疾病状况，指导居民合理医疗，不断提高城乡居民自我保健意识，为全区45岁以上人员免费进行体检，同时建立城乡居民健康档案，实施慢性病干预，制定健康计划。 |  |  |  |  |  |
| **健康体检管理** | 570.00 | 按方案要求对全区45岁以上农村及城镇无业居民“三高”人群开展免费健康体检 | 有针对性的制定健康教育指导及慢病干预方案。 | 体检率 | ≥95% |  |  | ＜95% |
| **乡村医生队伍建设** | 706.40 | 建立健全乡村医生准入退出制度，改革乡村医生服务模式和激励制度，落实和完善乡村医生补偿，养老和培养政策，加强医疗卫生服务监管，稳定和优化乡村医生队伍。 | 提高乡医服务质量，加强医疗服务监管，促进集体产权村卫生室的稳定和优化。 |  |  |  |  |  |
| **村卫生室入驻情况督导** | 706.40 | 结合各乡镇政府、村委会督导情况，定期按比例抽查集体产权村卫生室，检查入驻执业情况 | 集体产权村卫生室正常入驻运转 | 集体产权村卫生室入驻执业 | 100% |  |  | ＜100%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唐山市丰南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单位：万元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XXXX年 预留中 小微企 业份额 |
| 项目名称 | 预算 资金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单位 资金 | 上年结转结余 |
| 合 计 |  |  |  |  |  |  | **235.40** | **235.40** |  |  |  |  |  |  |
| 唐山市丰南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系统小计 |  |  |  |  |  |  | **235.40** | **235.40** |  |  |  |  |  |  |
| 中医院设备购置 | 137.8 | 医疗设备 | A0320 |  | 1 | 137.80 | 137.80 | 137.80 |  |  |  |  |  |  |
| 食堂修缮 | 28.6 | 修缮工程 | B08 |  |  | 28.6 | 28.60 | 28.60 |  |  |  |  |  |  |
| 嘉城华府社区卫生服务站 | 64 | 医疗设备 | A0320 |  | 1 | 64.00 | 64.00 | 64.00 |  |  |  |  |  |  |
| 嘉城华府社区卫生服务站 | 5.00 | 医疗车 | A02030719 |  | 1 | 5.00 | 5.00 | 5.00 |  |  |  |  |  |  |

注：同一采购目录序号的物品，其单价会因配置规格不同而变动，均符合资产配置标准。涉密采购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注：无政府采购预算，空表列示。

七、国有资产信息

唐山市丰南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0万元，已按要求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唐山市丰南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截止时间：2015-12-31 |
| --- | ---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35365.91 |
| 1、房屋（平方米） | 86425.86 | 10466.26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7693.66 | 881.95 |
| 2、车辆（台、辆） | 71 | 903.35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152 | 12024.08 |
| 4、其他固定资产 | 14680 | 11972.21 |

八、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教育收费收入。

3、**单位资金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其中，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4、**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5、**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6、**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部门预算支出：**包括人员类项目支出、运转类项目支出和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其中：人员类项目支出和运转类项目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对应部门预算中的基本支出；运转类项目中的其他运转类项目支出和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对应部门预算中的项目支出，以及经营支出和往来支出。

8、**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9、**“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预算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0、**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